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19,700,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2,372,286.49元，存在未弥补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梅	莫丹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传真	021-54331229	021-54331229	
电话	021-54333699	021-54333699	
电子信箱	zqb@cimic.com	zqb@cim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分为建材业务、大康养业务、城市更新业务等。具体说明如下：

（一）建材业务

1、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材业务主要致力于高端建筑陶瓷品牌"斯米克"瓷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秉承以匠心智造产品、以品质塑造价值、以环保缔造健康、以创新引领时尚的企业宗旨，满足消费者对"时尚空间·健康生活"的追求。

公司瓷砖产品按产品外观特色分为玻化石、大理石、云石代、釉面砖、岩板、艺术瓷等大类，辅以外墙干挂、挂贴产品、花砖、腰线、转角等配件产品，可以满足各类室内外空间、各种档次以及风格的装修用砖需求，主要客户为国内中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建材经销商、家装公司以及国外特约经销商等。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建材业务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采购中心专门负责公司所有采购业务。采购程序是依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制订采购计划后进行比价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通过招标比价的形式，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产品供货合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包括自产和外协加工（OEM）。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工程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另一类是公司销售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子公司、分公司、经销商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近期预测以订单的方式向公司订货，控制好库存周转。

（3）销售模式

公司面对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国内市场整体销售模式以线下经销商网络和直营工程为主，辅以电子商务、整体家装以及互联网家装等渠道销售到终端客户。公司的对外贸易业务则由国际事业部负责，主要采取发展国外特约经销方式出口公司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公司以内部挖潜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开发新产品、加强渠道建设、拓展工程销售渠道、开发家装整装渠道、新增战略大客户等措施来驱动建材业绩增长。

（二）大康养业务

1、战略定位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演进，"银发经济"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老龄人口规模持续扩大，高龄化、空巢化特征日益凸显，社会对高质量、多层次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在此宏观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洞察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确立了以大康养业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

公司提出"医养康教研"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旨在解决传统养老服务存在的单一化、碎片化问题，构建一个覆盖较广、服务连贯的康养服务体系。这一模式不仅体现了公司对行业痛点的关注与积极应对，也彰显了公司积极回应社会养老需求、履行社会责任的担当。"医养康教研"模式通过融合医疗资源、养老服务、康复技术、人才教育与科研创新，形成了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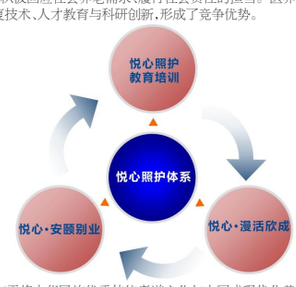

公司的文化内核在于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孝道文化与中国式现代化养老需求深度融合，精心构建了人文关怀和科技应用高效结合的"悦心照护体系"。该体系不仅关注并保障长者的生理健康，更着力满足其精神慰藉与社会参与需求，致力于为长者营造"健康身体，愉悦心灵"的生活愿景。公司的核心价值体现于，通过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确保长者在活力期、介助期、介护期等不同生命阶段，均能获得有品质、有尊严的专业康养服务，以期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的目标。

2、业务概况

围绕"优质运营"的核心目标，公司大康养业务构建了"金字塔"型三层业务架构，各层级分工明确，旨在实现协同高效。

核心层（养）：全服务周期照护体系

"养"是整个康养体系的基石与核心。公司打造了面向长者健康管理的持续照料切换模式，建立了一套从自理、护理、认知症护理到医疗护理的无缝切换机制。这一机制确保了长者随着身体状况的变化，无需离开熟悉的环境，即可获得相匹配的照护服务，有助于提升长者的安全感和归属感。公司提供多层级的精细化服务：

管家服务：为活力长者提供生活协助、文化娱乐组织及日常事务代理，保障其高质量的退休生活。

失能/半失能照护：针对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的长者，提供助浴、助餐、助行等生活护理，重点关注防跌倒、防压疮等安全管理。

失智照护：引入国际先进的认知症照护理念，设置专区，采用怀旧疗法、音乐疗法等非药物干预手段，延缓认知衰退，维护长者尊严。

居家照护：打破机构围墙，将专业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满足居家养老长者的上门护理需求。

医疗照护：为重症或术后康复长者提供24小时专业医疗护理，实现"医"与"养"的深度融合。

保障层（医+康）：专业医疗与康复支撑

作为"养"的坚实后盾，"医"与"康"板块为长者提供了有力的健康保障。在医疗方面，公司采用"管理式医疗+互联网医院+绿通转诊"的创新模式。通过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施全方位的健康管理、疾病预防与慢病管理；利用互联网医院平台，实现远程问诊、在线配药，打破时空限制；开通三甲医院绿色通道，力求保障急危重症长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康复板块则聚焦于提升长者的生活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康复服务体系，涵盖定期体检、医生巡诊、生活方式指导、运动干预及专业康复训练。特别针对老年常见的中风后遗症、骨折术后恢复等问题，提供定制化的康复方案，帮助长者最大限度地恢复身体机能，重返生活。

支撑层（教+研）：人才培育与技术创新

"教"与"研"是驱动公司康养业务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在教育板块，公司深化"产教融合+'中高企'一体化培养"模式，通过自建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机构，源源不断地输送具备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的护理人才，旨在缓解行业人才短缺的挑战。在研发板块，公司聚焦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适老化产品研发、智慧康养技术应用以及认知康复研究中心建设，以科技力量赋能养老服务，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水平。

（三）城市更新业务

报告期内，为顺应国家城市更新战略导向，公司将原"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升级为"城市更新业务"。升级后，业务主要围绕两大方向展开：一方面聚焦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包括存量资产运营管理、转型开发及康养业务前期服务，推进相关工作；另一方面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持有的存量资产转型升级提供服务。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城市更新业务以"存量盘活、业态创新、产业赋能"为核心发展模式，重点围绕公司及关联方存量资产的转型需求，致力于构建"咨询顾问+前期服务+改造升级+运营管理"的全链条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化运作与全链条服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挖掘存量资产价值，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主要业务如下：

1、物业运营管理：对公司及关联方自持的经营性物业提供专业化的运营与管理服务。通过精细化管理与增值服务，提升存量资产的运营效率、租赁收益及内在价值。目前，主要运营管理标的为公司及关联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的投资性房地产，其中公司持有的建筑面积约7.28万平方米，关联方持有的建筑面积约8.39万平方米。主要面向物流仓储企业提供租赁服务。

2、物业改造与运营：为公司及关联方持有的存量经营性物业提供从前期定位策划、设计优化、改造实施到招商运营及后续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积极探索存量物业高效盘活与价值提升的有效路径。

3、康养项目前期服务：作为公司大康养业务板块的重要支撑，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提供前期开发全过程的专业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政策咨询、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开业筹建等，助力公司在康养产业领域的战略布局与项目顺利落地。

4、综合性城市更新服务：为公司及关联方的存量物业提供涵盖项目前期咨询、策划定位、规划调整、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招商运营及配套服务在内的综合性城市更新全周期服务，以专业化服务赋能存量物业的功能优化与价值重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940,002,927.44	2,057,924,527.48	-5.73%	2,358,838,2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925,147.90	826,496,223.46	-0.43%	992,468,338.5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61,871,436.31	1,204,147,736.16	-11.82%	1,278,144,0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7,107.03	-147,124,591.55	104.57%	50,063,8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14,235.14	-167,586,639.58	92.06%	-117,920,6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0,282.18	82,229,306.63	-9.95%	123,616,17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1595	104.58%	0.0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1595	104.58%	0.0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6.30%	17.12%	5.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5,759,896.00	292,230,393.05	283,318,009.11	290,563,1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8,206.11	10,096,159.72	1,316,393.08	3,642,76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07,719.04	-2,948,341.89	-1,262,561.71	3,004,3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4,406.32	19,712,446.15	40,038,855.33	41,953,387.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43%	344,206,164	0	质押	200,000,0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0%	61,607,356	0	不适用	0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5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2,725,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1,161,240	0	不适用	0	
彭连芳	境内自然人	2.05%	18,892,586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7%	4,322,229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2%	2,926,121	0	不适用	0	
王书英	境内自然人	0.31%	2,82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4%	2,250,4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6大股东彭连芳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528,98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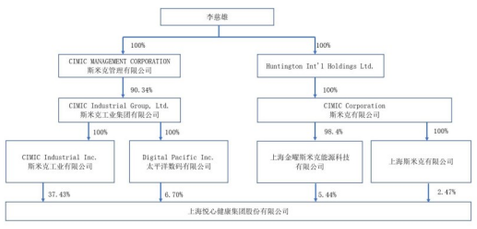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洪亮、王其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4,115,540.8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8,256,745.65元，2025年末实际可供分配股东的利润累计为-242,372,286.49元。因合并报表公司累计亏损额较大，公司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以现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05,700股并完成注销，回购股份总金额为9,998,22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用资金视同公司2025年度的现金分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具体如下：

（1）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和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外币）；

（2）202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和融资租赁总额控制在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外币）以内；

（3）以上融资额度不包含集合票据、股东借款等融资业务。

（4）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融资文件。

上述融资如涉及以自有房产作抵押，或由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作质押的（控股股东质押行为需另行经控股股东权力机构审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发生的履约类担保。

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建材渠道销售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及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不含隶属于这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其投资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000万元，单一项目担保上限为500万元。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慈雄、余璟、陈超、宋源诚、叶匡时、洪亮、唐松莲、马宏达等八人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洪亮、唐松莲、马宏达等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慈雄、陈超、陈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2:00在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同时，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05,700股并完成注销，回购股份总金额为9,998,22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用资金视同公司2025年度的现金分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27,107.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15,540.8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9,935,970.94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2,372,286.49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以现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05,700股并完成注销，回购股份总金额为9,998,22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用资金视同公司2025年度的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8,228	25,188,76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27,107.03	-147,124,591.55	50,063,818.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9,935,970.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2,372,286.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5,186,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111,222.1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186,9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将积极改善经营状况，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回购注销金额的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6）人员信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7）收入情况：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

（8）业务情况：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

2）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彭让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兆君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在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9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2026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